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 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出。
 - 2、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 - 3、公司董事9名,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。
 - 4、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- 1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,因 2023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注销铁牛集团业绩承诺偿债股份,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,069,178,220 股减少至 5,042,547,739 股,注册资本由 5,069,178,220 元减少至 5,042,547,739 元,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,将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 1,520,753,466 股(含本数)调整为不超过 1,512,764,321 股(含本数);同时将方案中"中国证监会核准"修改为"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",并根据当前监管政策修改表述"非公开发行"为"向特定对象发行";除上述调整外,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,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上的相关内容。

2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及监管政策的更新,公司对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4)和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,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上的相关内容。

3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及监管政策的更新,公司对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相 关 表 述 进 行 了 修 订 ,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刊 登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,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 上的相关内容。

4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及监管政策的更新,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(修订稿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,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上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: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